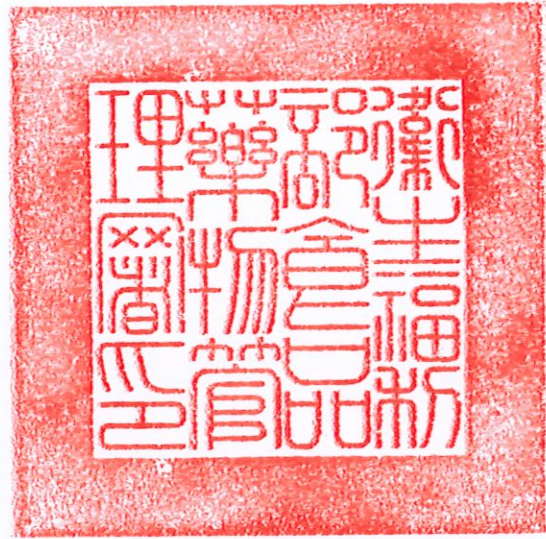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12001880號
附件：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六點食品及相關產品
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日生
效。

附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六點食品及相關
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

署長吳秀梅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六點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修正規定

開驗數	<p>一、貨櫃裝運者，開櫃數如下：</p> <p>1. 小麥、大麥、玉米、米、高粱及黃豆：三十櫃以下開一櫃，每增加三十櫃加開一櫃，不足三十櫃者以三十櫃計。</p> <p>2. 小麥、大麥、玉米、米、高粱及黃豆以外產品：十櫃以下開一櫃，每增加十櫃加開一櫃，不足十櫃者以十櫃計。</p> <p>二、查驗產品開件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件數</th> <th>開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件至三〇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三一一件至六〇件</td> <td>二件</td> </tr> <tr> <td>六一一件至一〇〇件</td> <td>三件</td> </tr> <tr> <td>一〇一件至五〇〇件</td> <td>四件</td> </tr> <tr> <td>五〇一件至一〇〇〇件</td> <td>五件</td> </tr> <tr> <td>一〇〇一件至一五〇〇件</td> <td>六件</td> </tr> <tr> <td>一五〇一件至二〇〇〇件</td> <td>七件</td> </tr> <tr> <td>二〇〇一件至二五〇〇件</td> <td>八件</td> </tr> <tr> <td>二五〇一件至三〇〇〇件</td> <td>九件</td> </tr> <tr> <td>三〇〇一件至三五〇〇件</td> <td>十件</td> </tr> <tr> <td>三五〇一件至四〇〇〇件</td> <td>十五件</td> </tr> <tr> <td>四〇〇一件以上</td> <td>每增加五〇〇件加開一件</td> </tr> </tbody> </table>	總件數	開件數	一件至三〇件	一件	三一一件至六〇件	二件	六一一件至一〇〇件	三件	一〇一件至五〇〇件	四件	五〇一件至一〇〇〇件	五件	一〇〇一件至一五〇〇件	六件	一五〇一件至二〇〇〇件	七件	二〇〇一件至二五〇〇件	八件	二五〇一件至三〇〇〇件	九件	三〇〇一件至三五〇〇件	十件	三五〇一件至四〇〇〇件	十五件	四〇〇一件以上	每增加五〇〇件加開一件
	總件數	開件數																									
	一件至三〇件	一件																									
	三一一件至六〇件	二件																									
	六一一件至一〇〇件	三件																									
	一〇一件至五〇〇件	四件																									
	五〇一件至一〇〇〇件	五件																									
	一〇〇一件至一五〇〇件	六件																									
	一五〇一件至二〇〇〇件	七件																									
	二〇〇一件至二五〇〇件	八件																									
	二五〇一件至三〇〇〇件	九件																									
	三〇〇一件至三五〇〇件	十件																									
三五〇一件至四〇〇〇件	十五件																										
四〇〇一件以上	每增加五〇〇件加開一件																										
<p>三、散裝貨輪裝運之大宗穀物，每艙均開驗，並於各角落(邊)抽樣</p>																											

	<p>四點。</p> <p>四、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穀物，開驗時隨機抽樣四點，必要時可增加抽樣點。</p> <p>五、查驗人員認有衛生安全疑慮或必要時，經報港埠辦事處主管後得酌量增加。</p>
抽樣數量	<p>一、各類產品抽樣數量如下，並得視檢驗項目或產品性質酌量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散裝貨輪及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穀物、散裝油脂：二公斤。 2. 固態食品：六百公克，固液混合或液態食品：一公斤，帶殼水產品(如貝類、蟹、生蠔等)：三公斤。 3. 食品添加物：五百公克。 4. 免洗筷、竹製、木製、塑膠製、玻璃纖維製筷子：三十雙。 5. 陶、瓷及玻璃製餐具及廚具：二件。 6. 嬰兒用玻璃奶瓶：四件。 7. 薄膜或板狀類產品：四平方公尺。 8. 塑膠容器具、食品接觸面含塑膠之紙製容器具、橡膠製奶嘴及濾袋、濾布、濾紙相關製品：二十件。 9. 食品衛生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二、輸入產品符合下列情形，報驗義務人得要求減量抽樣：</p>

1.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重量於十公斤以下，或每公斤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上(以完稅價格計)。

2.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以外產品：件數為前點抽樣數量五倍以下，或每件(或抽樣數量單位)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上(以完稅價格計)。

三、檢驗微生物者，抽樣最小完整包裝。